

甘德县看守所“智慧磐石”及“智慧 监所”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喆凯竞磋（货物）2021-025

采 购 单 位：青海省甘德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喆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 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9
3. 磋商费用.....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9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9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0
9. 磋商保证金.....	10
10. 磋商有效期.....	11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3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3
五、磋商过程.....	13
16. 磋商过程.....	13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3
17. 磋商小组.....	13

18. 磋商工作程序.....	14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6
20. 评审办法.....	16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22. 成交通知.....	19
八、授予合同.....	19
23. 签订合同.....	19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19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19
十、磋商活动终止.....	20
25. 终止情形.....	20
十一、处罚.....	20
26. 处罚情形.....	20
十二、招标代理费.....	21
十三、其他.....	21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2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1: 磋商函.....	36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7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4: 投标人承诺函.....	39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0
6: 资格证明文件.....	41
7: 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2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3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4
10: 磋商保证金.....	45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7
12: 投标服务方案.....	48

13: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9
14: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0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16: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3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55
一、磋商要求.....	55
1. 投标说明.....	55
2. 服务需求.....	55
3. 服务内容.....	55
4. 硬件采购.....	55
5. 服务周期要求.....	82
6. 售后服务.....	82
7. 商务要求.....	8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甘德县看守所“智慧磐石”及“智慧监所”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喆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青海省甘德县公安局委托，拟对甘德县看守所“智慧磐石”及“智慧监所”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喆凯竞磋（货物）2021-025
采购项目名称	甘德县看守所“智慧磐石”及“智慧监所”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64.74 万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若查询无果提供相应截图）。
公告发布时间	2021年9月26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08日，每天上午9:00-12:00, 下午2:30-5:00（午休、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 元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喆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 3 号楼 2 单元

	22409 室)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交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本单位员工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公司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购买招标文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 3 号楼 2 单元 22409 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 青海省甘德县公安局 联系人: 张通 联系电话: 15500573361 联系地址: 甘德县柯曲镇胜利路 69 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喆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负女士 联系电话: 13897209102 邮箱: 1015907135@qq.com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青海喆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2010100100309082
其他事项	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 甘德县财政局 电话: 0975-8304032

青海喆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喆凯竞磋（货物）2021-025
2	采购项目名称	甘德县看守所“智慧磐石”及“智慧监所”建设项目
3	采购人	青海省甘德县公安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喆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64.74 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

		资格;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大写) 叁万贰仟元整 (小写) 32000.000元 收款单位: 青海喆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 632010100100309082 缴费时间: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 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 不接受邮寄投标。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12 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16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年10月12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 3 号楼 2 单元 22409 室
18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 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1)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90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 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 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 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 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 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 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2%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

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投标保证金：32000.00（大写：叁万贰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喆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632010100100309082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文件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磋商保证金

11.1.2 符合性审查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2) 投标服务方案

(13)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4)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2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须提交一正四副响应文件及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本正本、四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书脊处编辑“正/副本”字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按无效标处理。

12.2 响应文件的正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即可。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4 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U盘)一份，并在U盘文件中备注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电子文档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

13.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 按“供应商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年**月**日上午**:**时之前不得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13.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按签到的顺序递交。

14.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

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 磋商工作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项目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

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6），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因素		评审分数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水平 37分	技术参数	35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环保和节能	2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的得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项目管理及方案 14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7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责任范围（7分）：根据供货内容，供货服务供应商须设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合理，人员分工明确，人员责任及服务范围清晰，得7分； 人员配备较合理，人员分工较明确，人员责任及服务范围较清晰，得5分；

			人员配备一般，人员分工不明确，人员责任及服务范围不够清晰，得 2 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分工、人员责任及服务范围不明确的，得 1 分； 未设置项目管理机构的不得分。
	包装及配送方案	7	针对采购项目需求提供货物包装、配送、运输及安装方案：方案符合先进性、安全性、易用性、不易损坏性原则的得 7 分； 方案较符合先进性、安全性、易用性、不易损坏性原则的得 7 分； 方案基本符合先进性、安全性、易用性、不易损坏性原则的得 4 分； 提供方案不完善的得 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情况 8 分		8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10 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清晰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的扫描或复印件为准（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交货合同签字盖章页）。
售后服务 11 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10	对该项目编制的质保期时间免费保修，售后服务计划、服务响应时间、措施，内容全面、清晰、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售后服务计划、服务响应时间、措施，内容较全面、清晰、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 售后服务计划、服务响应时间、措施，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计划、服务响应时间、措施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1	在青海地区有服务机构的得 1 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委托协议等证明文件。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6. 处罚情形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二、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3、由采购人自行招标的，中标人无需缴纳招标代理费。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月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商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2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服务费、软件开发费、技术支持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实施时间：_____合同签订后50天内_____；

服务、实施地点：_____甘德县公安局看守所院内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

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 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

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喆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1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

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

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

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上册）

1、磋商函·····	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	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页码
6、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页码
10、磋商保证金·····	页码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下册）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页码
12、投标服务方案·····	页码
13、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页码
14、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页码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页码
16、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页码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喆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喆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喆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喆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1 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喆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上一年度（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喆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0：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承诺

致：青海喆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开户许可证明）。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附：开户许可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符合审查文件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服务周期（天）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周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2: 投标服务方案

投标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内容。

13：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8 年 10 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提合同包括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到响应文件中）

14：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喆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喆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喆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6: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最终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最终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1、在磋商过程中，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按要求现场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2. 项目建设目标、规模、内容、建设期

2.1 建设目标:本项目旨在搭建内部信息化系统,主要分为视频监控系統、虚拟越界报警系统、战勤务值班室、震动光纤报警系统、同步录音录像系统、会见管理系统和电教管理系统,以此完善看守所使用功能,提高看守所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推进科技强警,全面打造科技支撑的“智慧磐石”工程,进一步发挥科技信息化引领、支撑作用,堵塞安全漏洞,提高看守所安全防范水平,促使公安系统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2 建设规模和内容:

- (1) 视频监控系统;
- (2) 虚拟越界报警系统;
- (3) 震动光纤报警系统;
- (4) 同步录音录像系统;
- (5) 会见管理系统;
- (6) 电教管理系统;

3. 服务内容

本项目购置信息化、智能化设备共计 95 (台)套;及其他附属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参数一览表。

4. 技术参数一览表

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视频监控系统					
1	功放模块	功率：最大 100W 输出：双路输出 支持莲花头话筒音频输入	4	台	
2	户外定向铝合金号角	定阻 8Ω 功率 100W	1	个	
3	智能六色声光报警器	将暴狱，越狱，袭击，灾害，劫持，突发等 6 种报警方式进行区分。 报警的同时通过喇叭提示报警状态及预案措施 通过 LED 屏的滚动字幕提示报警状态及预案措施 通过网络进行报警信息发送 可通过平台设置滚动标语文字	3	台	
4	鹰眼摄像机	1. 具有≥8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采用一体化设计，可同时提供全景与特写画面，兼顾全景与细节； 2. 自带镜头，另配 4 个图像采集模块，可输出 1 路主视频图像和 4 路辅视频图像。可将 4 个辅视频图像进行无缝拼接，实现 180° 拼接画面显示，并抓拍拼接后的图像。拼接后的辅视频图像：水平视场角为 180°，垂直视场角为 80°（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3. 主视频图像：≥2560×1440@25fps，辅视频图像：≥4096×1800@30fps； 4. 主视频支持不小于 48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88mm； 5.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240°/S，云台定位精度为不大于 0.1°。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 200°/S（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6. 支持定位联动、自动跟踪、手动跟踪、混合跟踪功能，在辅视频图像中跟踪目标的灵敏度及时间可设；并且自动跟踪模式下，对≥60 个目标进行检测并抓拍。（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7. 当样机检测到雾的浓度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	2	个	

		在算法透雾和光学透雾之间进行切换。具有三种滤光片，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三片滤光片透过率均不小于 95%。（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8. 电源具有较强适应性，电源电压在 DC36V±47%范围内变化时，摄像机可以正常工作； 9. 具备较好防护性能和环境适应性，支持 IP67，10KV 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75℃。 10.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 M/100 M 网络数据。			
5	鹰眼摄像机支架	长壁装/铂晶灰/铝合金/	4	个	
6	虚拟越界报警终端	利用监墙内外侧视频监控，基于视频移动侦测技术划定虚拟警戒线或警戒区域，实现智能越界报警、自动跟踪捕捉和自动录像存储。采用嵌入式设计，集成高性能 GPU 模块，内嵌深度学习算法，集 IPC 接入、存储、管理、控制、智能分析于一体，实现智能视频周界防范，提升监控视频价值。必须兼容现有监控设备。	1	个	
7	球型摄像机	1. 具有≥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2. 摄像机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可分别输出黑白视频图像和彩色视频图像，并可对这两路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3. 内置 GPU 芯片，支持≥25 倍光学变倍； 4. 视频图像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2560×1440、60 帧/秒； 5.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 lx，黑白 0.0001 lx（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6. 设备具备偏移自动校正功能。设备运动结束静止时，其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受到外力作用发生偏移时，设备可进行偏移自动校正，校正后与原位置偏差角度应不大于 0.05°；（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7. 设备具备运动位置矫正功能，当设备在运动过程中，由于机械结构或外力因素导致设备发生失步，运动结束的实际位置和理想位置有偏移时，设备能够自动开启位置矫正（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8. 设备可对监控画面中不小于 60 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设备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可根据人脸区域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以	1	个	

		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9. 具有 ≥ 1 个自适应 10M/100M 网络, ≥ 1 路音频输出, ≥ 1 路音频输入, ≥ 2 路报警输出, ≥ 7 路报警输入,工作温湿度: $-4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湿度小于 95%。			
8	快球支架	壁装支架/白色/铝合金/尺寸 306.3 $\times$ 97.3 $\times$ 182.6mm	1	个	
9	壁挂式电源	12V/2A 两线、两端带线式, 国标, 输入线长 500mm, 输出线长 1000mm	6	个	
10	周界筒型网络摄像机(广角)	1. 具有 ≥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具有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 2. 内置一体化高速电动变焦,自动跟随聚焦镜头,变焦同时快速完成聚焦,变焦过程画面不能完全虚焦; 3. 最低照度彩色: 0.0005lx, 黑白:0.0001lx, 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4. 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主码流 1920x1080@30fps、第三码流 1920x1080@25fps 和子码流 704x576@25fps。(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5.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1/2。(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6. 需具备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停车、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移除、监控区域内出现人脸、人员聚集、场景变更、虚焦检测、音频异常检测等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7. 需具有 ≥ 1 个报警输入、 ≥ 1 个报警输出接口、 ≥ 1 个音频输入、 ≥ 1 个音频输出、 ≥ 1 个 CVBS 接口、 ≥ 1 个 RS485 接口; 8. 需同时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 $\pm 30\%$ 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9.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 8kV,接触放电 6kV,通讯端口支持 6kV 峰值电压。 10.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自适应 10 M/100 M 网络数据。	8	台	
11	筒型网络摄像机支架	标配	8	个	
12	壁挂式电源	12V/2A 两线、两端带线式, 国标, 输入线长 500mm, 输出线长 1000mm	8	个	

13	网线	超 5 类网线	8	箱	
14	电源线	RVV2*1.5	1000	米	
15	光纤	室外铠装 24 芯	1000	米	
16	PVC 管	国标 0 25	800	米	
17	弯头	国标 0 25	1	项	
18	光纤终端盒	国标 24 芯 满配	6	个	
19	水晶头	超五类水晶头	3	盒	
20	尾纤	1.5 米 FC 尾纤	48	条	
21	跳线	3 米 FC 光纤跳线。	48	条	
作战勤务值班室					

22	视频综合平台一体机	1. 框架式结构，采用无源背板，≥ 10 个业务板卡插槽，系统稳定可靠； 2. ≥ 4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4 路 DVI 输入接口（支持转 VGA 或 HDMI）、≥ 8 路 HDMI 输出接口； 3. 支持≥ 64 个预设场景，用户可以自定义每个场景电视墙布局，支持场景预案； 4. 支持解码 H. 265、H. 264、MPEG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支持 PS、TS、ES、RTP 等主流封装格式，支持 ONVIF 协议接入设备解码； 5. 支持解码≥ 4 路 2400W@25fps、或 8 路 1200W@25fps、或 16 路 800W@25fps、或 32 路 400W@25fps、或 64 路 200W@30fps，128 路 720P@30fps，或 128 路 4CIF@30fps 以下分辨率； 6. 支持接入 4096x4320、8192x2160、15360x6480、15360x8640、16384x6480 等分辨率图像信号（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 支持热成像摄像机的解码以及热成像智能信息的显示功能，配合全景摄像机可实现全景画面和特写六画面显示功能，特写画面的分辨率不低于 1280x720，支持手动区域特写，可以对指定区域内的视频进行显示功能；（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 支持远程获取和配置参数，支持远程导出和导入参数，支持远程获取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日志，支持远程重启、恢复默认设置、升级等日常维护。	1	台	
23	工业硬盘	SEAGATE Exos 7E8 3.5" HDD 6TB/7200/256MB/SATA 6Gb/s	8	块	

24	硬盘录像机	1. 采用嵌入式设计，19 英寸标准机箱，≥ 8 个盘位，支持 RAID0、1、5、10，支持全局热备盘； 2. 支持≥ 32 路 H. 264、H. 265 视频流混合接入，输入带宽$\geq 320\text{M}$，支持 4K 高清网络视频的接入、存储、预览和回放，支持≥ 16 路 1080P 视频同时解码输出； 3. 支持≥ 4 路抓拍机的人脸比对，支持≥ 16 个人脸名单库，总库容≥ 10000 张，支持人脸签到、人脸考勤、人脸 1V1 比对、以脸搜脸、按属性检索等功能； 4. 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14T、16T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可接入 AI 硬盘、SSD 固态硬盘、加密硬盘；（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5. 支持在视频预览画面查看实时预警面板，包括：事件名称、事件触发时间、人脸抓图，针对人脸比对同时显示姓名、相似度，针对车辆报警同时显示车牌。针对人体和车辆目标，可分别显示出“人体”、“车辆”；（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6. 支持从其他设备接入设定时间的录像文件，并对录像文件进行人脸检测和识别，实时显示识别结果，支持陌生人报警，人脸比对报警推送消息至手机 APP，可通过手机 APP 查看陌生人抓拍图片并回放报警关联录像； 7. 不少于 2 个 HDMI 和 2 个 VGA 输出接口，≥ 2 个千兆网口、≥ 3 个 USB 接口（其中 USB3.0 接口≥ 1 个）、≥ 1 个 eSATA 接口，≥ 16 路报警输入、≥ 4 路报警输出接口。	1	台	
----	-------	--	---	---	--

25	主控键盘	1. 四维摇杆触控网络键盘，Android 操作系统，具有 ≥ 1 个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2 个 USB 接口、≥ 1 个 HDMI 接口、≥ 1 个 DVI 接口、≥ 1 对 3.5mm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 WiFi、支持 POE 供电； 2. 支持在触摸屏幕上预览前端图像，支持 4 路 1080P 视频解码显示，最大 16 画面分割显示； 3. 支持上下、左右、变倍和抓图四维控制功能，支持接入 DVR、DVS、NVR、网络摄像机、球机设备； 4. 屏幕尺寸 > 10 英寸，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720$，支持 DVI 和 HDMI 接口外接显示设备实现图像预览；（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5. 支持添加设备数量 ≥ 8000，$\geq$ 两级用户权限，支持 ≥ 32 个用户；（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6. 支持切换前端输入通道或输入组到解码器、视频综合平台等设备，支持画面分割、场景切换、轮巡显示、开/关显示窗口、窗口漫游、放到/缩小等功能； 7. 工作温度 $\geq 10^{\circ}\text{C}$ -- $+55^{\circ}\text{C}$，功耗 $\leq 15\text{W}$	1	台	
26	LCD 屏	1. 46 英寸液晶拼接屏，对角线尺寸 ≥ 46 英寸，物理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2. 物理拼缝 $\leq 3.5\text{mm}$，亮度 $\geq 500\text{cd}/\text{m}^2$，对比度 $\geq 1200:1$，水平、垂直视场角均 $\geq 178^{\circ}$； 3. 输入接口 ≥ 1 个 HDMI、≥ 1 个 DVI、≥ 1 个 VGA、≥ 1 个 DP、≥ 1 个 USB；输出接口 ≥ 1 个 HDMI； 4. 设备通过 GB/T 26125-2011、GB/T 26572-2011 认证，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产品认证证书； 5. 图像显示灰度等级提升技术，使 8bit 液晶屏实现 $\geq 10\text{bit}$ 的显示效果，灰度等级从 256 级增加到 ≥ 1024 级，画面层次丰富、色彩逼真；（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内置图像处理芯片，能够实时分析显示内容资料，实现在影片、汇报和监控三种场景模式下智能切换；（需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设备客户端具备能力集收集、设备工作状态展示功能；支持客户端集中管理，支持多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多场景模式管理； 8. 设备连续运行 24 小时，液晶表面中心温度 $\leq 40^{\circ}\text{C}$，边缘测试点与中心温差 $\leq 6^{\circ}\text{C}$。	8	套	

27	电视墙底座	配套支架底座，支架均采用 SPCC 优质冷轧钢板保障质量的源头；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喷塑固化温度 180-210 度，涂层厚度 80-100 微米。	1	块	
28	LED 条屏（双基色）	3.75 双基色屏，设置于 LCD 屏左右及上侧。	3	块	
29	高清线缆	20 米 HDMI 国标线缆。	8	根	
30	交换机	端口描述：48 个 10/100/1000Base-T，4 个 10/100/1000Base-X SFP；	2	台	
31	交换机	端口描述：48 个 10/100Base-TX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交流供电；	7	台	
32	光纤收发器	接口类型：RJ-45，SC； 符合协议标准：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ab，IEEE802.3z，IEEE802.3x；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最大传输距离：3000 米；	7	对	
33	操作电脑	I5 系列 CPU/≥4G 内存/≥120G 固态+1T/≥1G 独立显卡/≥21.5 寸液晶显示器	10	台	
34	操作台	定制 4 联，规格 2400*900*750mm，材质：冷轧钢；	1	套	
35	设备箱	29U 标准机柜, 规格：600*800*1400mm；材质：冷轧钢；	4	个	
36	机柜	42U 标准机柜, 规格：600*800*2000mm；材质：冷轧钢；	1	台	
震动光纤报警					
37	总线报警主机	可接≥2050 个防区；双通讯总线输出，通讯距离可达 2400 米；自身带有 2 个有线防区, 通过 485 通讯接口可以外接≥256 个总线设备，每个扩展输入设备可接≥8 个防区；≥256 个分区，支持报警联动输出；可由电脑直接向其写入配置信息；可电话联网 Contact ID 协议（使用 RVVP2*1.0 屏蔽双绞线）	1	台	
38	控制键盘	中文 LCD 编程键盘	1	个	

39	开关量双防区采集设备	震动光纤配套使用	2	台	
40	终端盒	4 进 4 出，国标	4	台	
41	传感光纤	24 芯室外单模铠装光纤	900	米	
42	手持电台	最大通话距离：5km(含)-10km(不含)； 携带方式：手持式； 功率：不超过 5W；	20	台	
43	访客管理一体机	支持指纹验证、人脸识别、刷卡、手机 APP 等多种验证方式； 显示屏:5 寸高清触摸屏； 通讯方式:TCP/IP、选配 WiFi； 基础功能:定时状态转换、高级门禁、BS 功能； 使用温度:0℃~45℃； 使用湿度:20%~80%RH； 电源规格:DC12V 3A；	2	台	
44	车底检查器	主要用于检查车辆底部细微处藏匿的违禁物品。5.5 寸真彩液晶显示屏； 强光照明装置，可以在黑暗环境下工作； 高清晰 LCD 视频，使操作者舒适，便于观察； 电池可快速充电并配有保护装置，充满后自动终止，可持续使用 3h 以上； 高清晰防水摄像镜头，可在 120 度之间转动（手动），可最大限度减小死角；	2	个	

45	智能控制器	1、输入：8*2 路光电隔离；光电开关量或状态检测输入； 2、输出：8*2 路，可联动控制如限速标志灯光闪烁、滚动 LED 屏显示、自动语音播放、地面引导灯光频闪、车牌识别及扫描仪辅助照明打开或关闭、路障机、防撞墙、道闸等各辅助设备开关；3、内置智能交通车检器模块，可支持同时外接四个线圈，支持外部振荡电路频率四级可调，检测响应速度快，支持 RS485 输出触发信号，支持 LED 状态指示功能，支持拨码开关配置参数功能，适应大小车型，捕获率 $\geq 99.9\%$ ，车检器支持自动调谐功能，响应时间 $<20\text{ms}$ ，每个通道的灵敏度可以分别进行调节，八级可调；4、可自动、手动控制扫描及抓拍工作，自动、手动空调及加热等工作；5、内置自动语音播放模块，可自动对进出车辆进行语音播报通知要求；6、通过外接车辆引导器可自动控制红绿灯及 LED 屏等信息进行交通引导 7、提供系统各设备供电 AC220V、AC24V、DC12V、DC5V 等多种工作电源分路供电同时进行分离防雷电浪涌及负载自动控制保护；8、工作温度： -20° -70° ；工作电压：AC220V 2A 。	1	台	
46	无人机	四轴飞行器，产品定位；专业级； 飞行速度： $\geq 72\text{km/h}$ （S 模式）； 飞行时间：31 分钟；	1	台	
47	无人机反制枪	供电：电池不可拆卸。配内置锂电池：27V/5000mAh； 续航：持续工作可达 2 小时，外置充电器； 拦截方式：强制返航、驱离、迫降、悬停迫降、图传干扰； 拦截通道：三通道/四通道； 频率配置：3 频 4 路、4 频 4 路； 天线：内置； 管制距离：开阔地 ≥ 1500 米； 电压表：彩屏；	1	部	
48	无人机信号发射器	实现无人机信号同步传输至公安局及武警中队。	2	套	
49	不间断电源	UPS 类型：在线式； 额定功率：6KVA；	1	套	
50	电池	UPS 专用电池，12V 100AH	16	节	

51	电池柜	UPS 专用电池柜	1	套	
52	高压电网报警器	与现有系统匹配。	1	台	
53	高压电网升压器	与现有系统匹配。	1	套	
54	城市道路监控系统	由公安局接 10 路视频至武警中队值班室。	1	套	
55	哨楼及制高点避雷设施	哨楼及制高点避雷设施	6	个	
56	各类辅材	各类辅材	1	批	
57	安装调试及集成费用	安装调试及集成费用	1	项	
二、智慧监所建设项目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同步录音录像系统					

1	全景摄像机	1、内置 1 颗红外灯，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个 TF 卡插槽。设备采用 DC12V/POE 供电。 2、电子快门：可自动或手动调节电子快门，快门速度 1s 至 1/100000s 之间可调 3、支持五码流输出功能 4、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 S+265、H. 265、H. 264、MJPEG 设置选项；可将 H. 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5、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 G. 711U、G. 711A、ADPCM_D、AAC_LC 设置选项 6、可通过 IE 浏览器在视频图像上叠加通道名称、时间、日期等中文字符及符号，可设置 5 个区域，每个区域可叠加 127 个字符或 42 个中文，字体大小可设置为 16×16 像素、24×24 像素、32×32 像素、48×48 像素、64×64 像素、96×96 像素，字体及颜色可设置 7、可在监视画面上最多设置 4 个遮盖区域，每个区域的大小及位置可设 8、支持白平衡、背光补偿、人脸防过曝、数字降噪、强光抑制、镜像功能等 9、在白名单模式中，只有添加在白名单中的 IP 地址才允许访问设备，白名单中可添加≥48 个 IP 地址。 (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在黑名单模式中，只有添加在黑名单中的 IP 地址才不允许访问设备，黑名单中可添加≥48 个 IP 地址 10、具有定时抓拍、报警联动抓拍并上传 ftp 服务器及通过邮件发送功能，抓图时间间隔及数量可设 11、最低照度：彩色：≤0.001lx (AGC ON、RJ45 输出、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 黑白：≤0.0004lx (AGC ON、RJ45 输出、能分辨反射式视频分辨率测试卡中圆形轮廓) 12、走廊模式支持实时图像画面 90° 旋转和宽高比调整 13、可通过 IE、Chrome、Firefox、Safari、360、Edge 等浏览器浏览视频图像 14、在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下，设置密码时可自动提示密码复杂度为低、中、高 15、可通过 IE 浏览器手动切换监控模式为智能监控模式或人脸抓拍模式	6	台	
---	-------	--	---	---	--

		16、具备车位看守功能：识别到目标停车位内的机动车车牌号码不是预设号码时，可在客户端软件给出报警提示 17、支持场景变更侦测、音频异常侦测、虚焦侦测、视频遮挡功能 18、可对预设区域内的人员数量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显示在视频画面上（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9、可对监视画面中的人脸进行抓拍，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抓拍模式为全抓模式、高质量模式、用户自定义模式，可对尺寸不小于 12 像素的人脸进行抓拍，抓拍图片大小不小于 128×128 20、可对同一监视画面内不少于 32 张人脸进行检测并自动框选 当人脸左右转动与镜头方向的角度$\leq 50^\circ$、上下转动与镜头方向的角度$\leq 50^\circ$、倾斜转动与镜头方向的角度$\leq 50^\circ$，设备均可对人脸进行检测并抓拍” 21、正常工作时，当网络断开，可将抓拍图片存储于设备内置 TF 卡中，当网络恢复后，再将这些图片上传至指定的服务器 22、试验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100lx，试验人员数量不小于 5 人，通过速度不小于 1m/s，人员通过间隔时间不大于 1s，试验次数 100 人次，设备抓拍的人脸数量应不小于 99 人次 23、支持可伸缩编码（SVC）设置、电子防抖设置、码流平滑设置、彩色/黑白模式设置、 24、可在监视画面上叠加 200×200 像素 24 位的 BMP 格式图片，叠加位置可调 25、可通过 IE 浏览器开启/关闭红外灯或使红外灯在低照度下自动开启，可识别距设备$\geq 80\text{m}$处的人体轮廓，红外灯开启时，设备可手动或根据被摄物体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光功率密度，共 10 级可调。（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6、电源范围：DC12V$\pm 25\%$，采用 POE 供电时，可通过 DC12V 电源接口输出供电。			
2	高保真拾音器	采用高保真预极化电容传声器，对前期音频无差别拾取；实时对拾取到的音频信号进行噪音滤除；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内置可调电位器，音量调节最小可关闭（无声音输出）。	3	台	

3	被讯问人员特写摄像机	1、摄像机采用不低于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配置电动变焦镜头，镜头焦距不低于 2.8~12mm 2、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帧率$\geq 50\text{fps}$ 3、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2\text{lX}$，黑白$\leq 0.0001\text{lX}$ 4、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5、H.264、M-JPEG，音频压缩算法支持 G.711A、G.711U、AAC、ADPCM_D、MP2L2、G722.1 5、信噪比$\geq 60\text{dB}$ 6、支持不少于 1 路 RJ45 接口、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 个 RS485 和 1 个内置 MicroSD 接口，内置 Mic，支持不少于 2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接口 7、具备自动翻转功能 8、水平旋转范围不低于 355°，垂直旋转范围不低于 $-20^\circ \sim 90^\circ$ 9、具有音频陡升、音频陡降、音频信号丢失的音频输入异常检测功能，并能发出报警信号 10、具有抗丢包不低于 5% 的处理能力 11、支持感兴趣区域设置功能，主码流、子码流可分别设置不少于 8 块感兴趣区域 12、内置扬声器，可播放语录音频，支持远程喊话功能 13、具备智能分析功能，包括区域入侵、绊线、人员聚集、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奔跑、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徘徊、监控区域出现人脸、单/双人值岗检测、人数统计功能 14、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通过红外灯照射，可基本分辨距离不低于 50 米处所摄目标的轮廓和状态 15、支持语音预警功能，当有人进入警戒区域时，可通过语音提示方式进行警示，并可同时联动录像、抓拍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6、支持白光预警功能，当有人员进入警戒区域时，可通过开启白光灯的方式进行警示，并可同时联动录像、抓拍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7、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DC12V 供电时宽压范围$\geq \pm 45\%$（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台	
---	------------	--	---	---	--

4	时间温湿度数码屏	1、温湿度屏与单目全景摄像机一体化设计，集时间、温湿度采集显示与全景画面采集功能于一体 2、温湿度屏专为公安审讯室设计，静态数字显示，适于同步录音录像 3、内置 MIC 和扬声器，具有不少于 1 个 RJ45 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复位按钮、1 个存储卡接口。（需提供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支持自动校准时钟，与摄像机、审讯主机时间同步 5、支持通过触摸按键设置显示屏年、月、日、时、分、秒，支持调节年月日自动联动星期显示（需提供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支持将实时温湿度信息叠加到视频画面上（需提供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摄像机支持 1/2.8 英寸 5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2.1mm 定焦镜头，ICR 双滤切换 8、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2592×1944（需提供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支持音频异常检测报警提示，支持超高音报警（需提供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支持音视频本地存储卡存储，录制的文件可使用通用播放软件播放（需提供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摄像机支持畸变矫正、远端放大功能（需提供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支持红外、白光补光，红外距离不低于 15m 13、支持值岗、攀高、人数异常等智能分析功能（需提供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2592*1944@30fps；最高帧率 1920*1080@60 fps 15、支持 POE、DC12V 供电	3	台	
5	示证显示终端	49 寸液晶显示终端，中英文双语菜单，操作方便；采用最新 3D 画质数字处理电路技术；6ms 极速响应时间，画面无拖尾；支持 HDMI 2.0 和 DP 1.2a；HDMI 及 VGA 通道自动唤醒功能；高亮 LED 背光显示设计，宽视角显示；内置喇叭及功放，图像清晰，视野开阔。	3	台	
6	摄像机电源	AC220V 输入，DC12V3A 输出。	6	个	

7	电脑耳麦	单耳耳麦	3	个	
8	讯问主机	全数字化嵌入式架构；支持 6 块前置硬盘插槽，打开前面板，可方便更换硬盘；光驱模块化设计，不用拆机箱即可更换光驱；支持 8 路 H.264/H.265 网络视频接入，支持 8 画面合成；支持 4 画面画中画叠加，叠加方式多样，小画面大小可手动调节；合成画面支持音频波形图显示；支持光盘加密验证，支持防擦写和防拷贝；支持光盘智能检测，盘满不间断换盘、盘坏在线补刻、断电续刻等容错机制；IE 支持选择时间段事后归档刻录，支持大容量数据连续备份。	3	台	
9	4T 监控级硬盘	转速 5900rpm；接口：SATA 6Gb/s；平均工作功率 5.5W；电压公差：5V±5%，12V±10%；工作温度 0~70℃。	9	块	
10	讯问终端	1、支持不拆机箱更换光驱（需提供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支持 1 个 RJ45 网络接口、4 个 POE 网络接口、1 个 HDMI 输入、1 个 VGA 输入、1 个 VGA 输出、8 路报警输入接口，4 路报警输出接口、4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3、支持 4K（3840×2160）、5MP、1080P 等分辨率的摄像机混合接入（需提供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合成画面支持 4K 分辨率（需提供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支持高音质音频接入，音频编码标准应采用 AAC，音频采样率 8KHz/32KHz/48KHz 可调 6、支持校正时钟 7、单张光盘刻录的音视频时长不低于 4 小时，且不影响刻录的音视频质量（需提供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支持采集讯问室实时音视频和环境信息，包括讯问民警人声、嫌疑人人声、其他环境声音、嫌疑人正面画面、室内全景画面、时间、温度、湿度等；采集的声音和图像应清晰无损坏，支持 8 路视频通道和 3 路合成通道共 11 路通道的同时采集录像（需提供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支持视频自动叠加片头，叠加内容可设置案件编号、案件名称、审讯民警姓名、嫌疑人姓名等 10、支持硬盘自动存储和双光驱刻录 11、支持打点功能，在硬盘存储和光盘刻录过程中可	3	台	

		对重点内容进行打点标记 12、支持视频、音频丢失报警功能 13、支持自动对光盘进行封盘 14、讯问结束后刻录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支持通过硬盘音视频数据实现光盘更换自动回补刻录。支持静音光盘复制（需提供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5、讯问音视频回放应保证画面清晰，声音无提前或滞后且不失真 16、刻录光盘需包含播放器，无需另外安装播放软件，即可在任意电脑上自动播放 17、支持对光盘进行加密，未通过验证不可进行擦写或拷贝操作（需提供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8、访问主机需支持 BS 和 CS 两种方式 19、支持音频混音，路数不低于 9 路。可显示声音波形（需提供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0、支持一键直刻，光盘刻录可选择单盘直刻、双盘直刻或循环直刻，并可自定义刻录通道 21、支持 GB/T28181、RTSP 等接入协议，并具有 H. 323 协议相关设置功能（需提供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2、磁盘管理支持盘组和配额两种模式，支持单块最大 6T 硬盘（需提供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3、支持画面合成，合成数量支持 1/2/3/4/5/6/8，合成画面可独立编码，支持 H. 265 编码格式，分辨率支持不低于 4K，帧率支持 60fps（需提供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4、支持上传证据资料 25、支持接入人体生命体征信息，可在实时视频上同步叠加血压、血氧、心律等体征信息 26、主机应标配 1 块不小于 4T 的硬盘 27、含 21.5 寸显示器、鼠标、键盘			
11	打印机	产品类型：黑白激光打印机	3	台	

12	预审总控管理平台	1、专为公安行业设计，集数字化审讯业务和视频监控业务于一体，具有案件管理、审讯电子笔录、远程提讯、参审指挥、即时通讯、电子地图、视频监控、刻录控制、设备统一管理等。 2、高清视频的接入与管理，具有流媒体转发模块，可实现大路数视频接入、转发与管理，可控制设备进行画中画叠加。 3、案件信息片头叠加，可把讯问时输入的相关案件资料（讯问人员，犯罪嫌疑人，案情介绍等）叠加到视频上，相关输入资料会在光盘播放时同步显示，便于回放时分析讯问过程和资料存储。 3、温湿度信息叠加，系统可以将现场温湿度参数通过采集设备叠加在视频通道上进行显示。 4、系统具有完善的案卷管理 MIS 系统，审讯的日期、案件资料、录像信息、笔录信息、人员信息清晰明了，统一管理。 5、系统具有嫌疑人档案管理功能，可以输入嫌疑人的相关社会资料，下次审讯时可以直接调用 6、系统支持双 DVD 光盘同步实时刻录、事后刻录。刻录光盘中内置光盘播放器，可在任意电脑上自动播放。 7、支持电子笔录录入，基于 word 操作，简单快捷。系统自带多种笔录模板，同时模板可自行编辑；系统自带多种常用问答，同时可自行编辑。 8、笔录联动问答，点击笔录中的问答可直接定位当时的视频。 9、支持重点标记，录像过程中重点部位打点标记，提高检索效率。 10、支持多媒体示证功能，具有电子证据、实物证据的展示功能。 11、远程指挥，具有文字对讲、语音对讲、电子白板等多种指挥方式。 12、具有远程提讯功能，实现审讯人员在本地、犯罪嫌疑人在远程时进行审讯，并进行同步刻录。 13、系统支持省、市、县三级联网协同实时高清审讯办案，通过多级平台的级联实现全省系统的联网，统一调度，集中管理。 14、支持电子地图，可通过电子地图的方式进行统一管理与查看。 15、具有完善的审讯排期管理，具有预约审讯功能。 16、具有视频监控功能，可对审讯室视频及其他区域、	1	套	
----	----------	---	---	---	--

		办案区楼道等监控视频统一管理。 17、具有电视墙管理,可控制前端视频上电视墙显示,具有多种切换控制方式。企业级高性能平台服务器,1U/4 盘位,前置硬盘; 标配 $\geq 16\text{GB}$ DDR4 内存,4 个内存插槽,容量最高支持至 64G; 标配 ≥ 4 个千兆网卡; 支持 ≥ 1 个 PCIE 3.0 插槽; 标配 $\geq 2 \times \text{USB3.0}$ (后置)、 $2 \times \text{USB2.0}$ (前置) 接口; 标配 $\geq 1 \times 64\text{GB}$ SSD 系统盘,1T 企业级数据盘,支持 ≥ 4 个 3.5/2.5 寸 SATA 硬盘,支持热插拔; Linux 嵌入式操作系统, Centos 7.6 64 位 功率: 电源额定: $\leq 250\text{W}$; 整机峰值: $\leq 200\text{W}$; 整机平均: $\leq 180\text{W}$ 预审总控管理平台与监所实战平台能够实现兼容与数据交互,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	网络交换机	应用层级: 二层;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交换方式: 存储-转发; 背板带宽: $\geq 48\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35.7\text{Mpps}$; MAC 地址表: $\geq 8\text{K}$; 端口结构: 非模块化; 端口数量: ≥ 24 个; 端口描述: ≥ 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传输模式: 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网络标准: IEEE 802.3x, IEEE 802.3, IEEE 802.3u, IEEE 802.3ab; 环境标准: 工作温度: $0-40^{\circ}\text{C}$, 工作湿度: 5%-95% (无凝结)。	1	台	
14	机柜	42U 标准机柜。	1	台	
二、会见管理系统					

1	会见管理系统软件	配送软件加密狗（安装于电脑，放置在会见监控室） 支持设置会见的通话属性，如通话时长、语音提示内容等； 支持对会见过程的管控，可接通、暂停、插话、切断窗口的会见； 支持选择多个会见窗口进行自动循环监听监视； 支持实时监听监视任意会见窗口，可同屏同步显示会见双方面部表情视频画面； 支持显示窗口的会见状态、终端设备在线状态，并可对会见窗口名称编辑修改； 支持会见记录查询，可根据时间、姓名、编号等条件搜索查询会见记录； 支持查询播放会见的录音录像文件，可同屏同步播放会见双方的通话内容及面部视频画面；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对会见双方进行同屏监听监视、插话、切断； 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	套	
2	会见管理电脑	1. 商用台式电脑，国产自主品牌； 2. 主板：B350 芯片组及以上； 3. CPU：Intel Core I5 -9400 六核处理器； 4. 硬盘：1TB SATA 7.2KHDD，支持 M.2 固态硬盘； 5. 内存：≥4GB DDR4 2666，两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 32GB； 6. 显卡：Intel 高清显示卡； 7. 键盘鼠标：与主机同品牌 PS/2 防水抗菌键盘、USB 抗菌光电鼠标； 8. 机箱：噪音声压指标不高于 11.5 分贝 9. 扩展接口：≥10 个 USB（其中至少 6 个 USB3.1，2 个前置 USB3.1 GEN2） 10. 电源：≤210W 80PLUS 高效节能电源； 11. 通信：集成 10/100/1000M 自适应网卡 12. 音频：集成 5.1 声道声卡，具有 5 个以上音频接口； 13. 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21.5 寸低蓝光液晶显示器，低蓝光检测报告； 14. 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7 中文版操作系统；	1	台	

3	监听主机	基于 IP 网络通讯，内置麦克风、扬声器； 采用嵌入式系统、一体化结构设计； 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 1280*800，尺寸不小于 10.2 寸； 采用多点触控电容式触摸屏； 支持选择多个会见窗口进行自动循环监听监视； 支持实时监听监视任意会见窗口，可同屏同步显示会见双方面部表情视频画面； 支持对会见进行插话提醒与强制切断； 支持手柄和免提两种方式进行监听、插话； 支持 HDMI 高清接口输出，可外接大屏实现投屏； 支持远程在线升级软件； 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	台	
4	会见终端	基于 IP 网络通讯； 支持外接不少于 4 个通话分机进行通话； 支持标准 ONVIF 协议，可将采集到的音视频信息，实时传输到网络硬盘录像机（NVR）存储； 支持接收会见管理软件、监听主机的插话提醒或切断通话控制； 支持对会见过程录音录像，可保存到本地，并可自动上传至录音录像管理服务器存储； 支持应急通话功能，当系统主机出现故障时可远程控制切换为可通话模式； 支持远程在线升级软件； 支持 POE 供电； 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个	
5	通话分机	采用手柄通话方式，支持全双工对讲； 配合窗口会见终端使用，可播报各种提示语音，引导会见流程；	4	个	
6	终端摄像头	内置高清广角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200W，且对角线视角不小于 120°； 摄像头采用隐蔽方式设计； 采用 USB 接口传输；	4	个	

7	录音录像管理服务软件	采用 B/S 架构设计，支持浏览器远程访问； 含通话记录管理软件模块，支持接收视频会见、窗口会见设备上传通话记录，可根据条件查询、导出记录； 含录音录像管理软件模块，支持接收视频会见、窗口会见设备传录音录像文件，可在线播放、导出文件； 含数据统计模块，支持根据监区、月、年及自定义时间统计会见数量占比，并以图标形式展示； 含用户管理软件模块，支持角色管理，用户管理，可为用户分配不同角色，使用户拥有不同权限； 含日志管理软件模块，支持管理的操作日志详情，并支持导出； 支持复听复视，通过客户端可在一个界面上同步播放会见双方的通话内容及面部表情视频画面、并同时显示会见双方人员信息或会见语音转文字的内容，并可备注复听复视的评价内容； 播放会见录音录像文件时可快进、暂停； 支持远程在线升级软件； 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	套	
8	硬件服务器	配置 1 颗英特尔至强银牌 4208 处理器 (2.1GHz/8 核 /); 可支持 2 个处理器；配置 16GB DDR4 内存；支持 12 根 DDR4 内存插槽；R530-8I RAID 卡；集成 HDM 远程独立管理端口)；配置 8 个 SAS 硬盘槽位；配置 2 块 1T 热插拔 HHD 硬盘；；双口千兆；/1 个 550W 热插拔高效白金电源（支持 1+1 冗余）；标配便捷滑动安装导轨；2U 机架高度；3 年原厂现场服务	1	台	
三、电教管理系统					

1	液晶一体机	支持播放后端服务器推送电视视频节目。 支持选择后端上传的音视频媒体文件进行点播服务。 支持播放后端录制的法制教育视频 支持播放后端实时推送的直播流视频。 支持播放后端服务器发布文字，图片，视频等内容。 支持后端服务器发布自定义滚动字幕内容。 采用 RJ45 接口，TCP/IP 网络协议通信； 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50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 垂直、水平可视视角均不小于 178°； 支持接受远程开关机指令和音量调节指令； 内嵌多媒体控制盒软件，支持对发布内容下载存储，与服务器断链后仍可正常播放； CPU 不低于四核 1.8GHz； GPU 不低于 600MHz； 运行内存不低于 1.8GB，存储空间不低于 8GB； 支持 MP4，MKV，FLV，RMVB，MOV，MPEG，AVI 等视频格式；	10	台	
2	点播直播服务器软件	支持流媒体服务，以流式协议将视频文件传输到播放终端； 支持对点播节目文件的存储与管理，为播放终端提供视频点播服务； 支持多种媒体文件格式，包括 MP4，MKV，FLV，RMVB，MOV，MPEG，AVI 等； 支持对多媒体文件进行格式转换； 支持自办节目、电视直播等视频流的接入和管理，为播放终端提供在线直播服务； 支持≥200 个播放终端同时工作； 支持在线远程升级软件；所投软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点播直播服务器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	套	

3	信息发布服务器软件	采用 B/S 架构设计，支持对用户权限、发布内容、播放终端进行统一管理； 支持多级管理架构，可对播放终端进行分组管理，并可添加播放终端和各分组的描述信息； 支持对音视频、图片、文字、网页、word、PPT 素材进行管理和发布； 支持的多媒体文件包括 MP4，MKV，FLV，RMVB，MOV，MPEG，AVI 等格式； 支持指定时间段向终端发布信息素材，减少高峰期的宽带占用，避免影响正常的网络办公； 支持在线编辑发布内容，可选择多素材进行同屏播放，并可在线预览播放效果； 支持发布任务审核机制，未通过审核的任务不予以发布，并将审核结果以消息通知形式回复； 支持紧急插播发布，可向播放终端插播紧急或临时信息，播放完毕可自动切换到原播放节目； 支持通知发布，具有悬浮窗显示和阅读确认两种发布模式，阅读确认模式下可对已读情况进行统计与查看； 支持在线监测与查看各播放终端的运行情况，可抓屏查看播放终端的播放画面； 支持对播放终端进行远程音量调节、定时开关机、软件更新升级，可单个操作或批量操作； 支持记录与查询系统用户的操作日志和播放终端的播放日志； 支持数据库自动和手动备份，及手动还原；所投软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信息发布服务器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	套	
4	硬件服务器	配置 1 颗英特尔至强银牌 4208 处理器(2.1GHz/8 核/);可支持 2 个处理器；配置 16GB DDR4 内存;支持 12 根 DDR4 内存插槽;R530-8I RAID 卡;集成 HDM 远程独立管理端口);配置 8 个 SAS 硬盘槽位;配置 2 块 1T 热插拔 HHD 硬盘;;双口千兆;/1 个 550W 热插拔高效白金电源（支持 1+1 冗余）;标配便捷滑动安装导轨;2U 机架高度;3 年原厂现场服务	1	台	

5	高清编码器	专业高清音视频编码产品, 机架式编码器, 通常安装在机房。 支持 4 路高清 HDMI 音视频采集功能, 含 4 路 3.5MM 独立音频接口采集功能。 编码码率可调, 画面质量可控制。支持 HTTP/RTSP/RTP/RTMP/UDP 等协议传输。 支持 1080P 的高清视频输入。 配合点播直播服务器推送直播, 实现视频直播。 支持机顶盒解码。	1	台	
6	网络交换机	应用层级: 二层;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交换方式: 存储-转发; 背板带宽: 48Gbps; 包转发率: 35.7Mpps; MAC 地址表: 8K; 端口结构: 非模块化; 端口数量: 24 个; 端口描述: 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传输模式: 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网络标准: IEEE 802.3x, IEEE 802.3, IEEE 802.3u, IEEE 802.3ab; 环境标准: 工作温度: 0-40℃, 工作湿度: 5%-95% (无凝结)。	1	台	
五、其他设备材料					
1	机柜	42U 标准机柜	2	台	
2	网线	六类非屏蔽网线	35	箱	
3	电源线	RVV2*1.0	500 0	米	
4	线管线槽	线管或线槽及其连接件;	1	批	
5	辅材	水晶头、电源插板、防水胶带、标签纸等项目所需材料;	1	批	
6	装修	讯问室 3 间, 家属会见室 1 间软包及吊顶;	1	项	
7	审讯桌	1、尺寸: 1600*700*760mm 2、颜色: 红棕色。 3、饰面: 优质 AAA 级 0.6mm 胡桃木贴面, 经烘干、防虫防腐处理, 表面平整, 稳定性高; 4、基材: 国际 E1 级环保高密度纤维版, 经防腐、防虫环保处理, 表面油漆采用优质进口绿色环保哑光聚酯漆, 经多次打磨, 喷漆而成, 耐磨性强、光泽好、手感舒适。底漆采用 PE 不饱和树脂漆, 采用优质进口五金配件。甲醛释放量达到国际 E1 级环保标准, 甲醛含量 $\leq 1.5\text{mg/L}$ 。	3	张	

8	审讯椅（老虎凳）	不锈钢材质、软包防撞约束	3	个	
9	实木椅	规格：1400*600*760MM 1. 面料：优质西皮覆面，厚度为 1.2mm。 2. 海绵：采用高密度一体成型海绵，a、为阻燃泡棉； b、密度 35-45kg/m ³ ，回弹力≥35%。理化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3. 椅板：多层单板胶合热压成型，厚度为 10mm~12mm。 表面平整光滑，坚固耐用，不易变形。 4. 橡木框架。 5、颜色：红棕色；	6	把	
10	会见凳	1. 面料：优质西皮覆面，厚度为 1.2mm。 2. 海绵：采用高密度一体成型海绵，a、为阻燃泡棉； b、密度 35-45kg/m ³ ，回弹力≥35%。理化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3. 椅板：多层单板胶合热压成型，厚度为 10mm~12mm。 表面平整光滑，坚固耐用，不易变形。 4. 橡木框架。 5、颜色：红棕色；	2	个	

5. 服务周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投标人要根据项目需求、范围以及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力量给出详细的时间进度安排及进度控制措施。

6. 售后服务

(1) 培训要求

中标方应免费提供对招标方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培训，并负责提供培训资料的准备，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和计划。

(2) 售后要求

项目验收合格后，对本项目成果提供一年的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日常维护；现场安装及解答。

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在用户遇到技术问题时，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服务的，需要确定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互联网+端口对接问题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7. 商务要求

3.1.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50天内

3.2. 服务地点：甘德县公安局看守所院内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